

十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建局信息公开	其他类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016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认真落实国家、省确定的工作要点和市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有关要求，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和方式为核心，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为重点，创新公开理念、方法、渠道，建立健全协调有力、工作运转顺畅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各环节实现新突破，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p>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宣传教育	公共教育类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其他类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国务院第662号令）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通过）第十五条：“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取得施工图审查资格后，方可在认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p> <p>4.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取消收费后，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施工图审查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监督合同执行和审查质量。”</p>	依申请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建档案归集管理	住房保障类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并施行）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2.《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测量成果等资料齐全；（二）真实、准确的反应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三）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签收手续完备；（四）符合国家规定的档案案卷质量标准。”</p>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建档案查询利用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第十一条第二款：“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p> <p>2.《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十七条：“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的科学管理制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建立城建档案资料信息库、目录库、为社会提供城建基础数据、城建信息和技术服务。城建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向社会开放的城建档案目录。”第十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城建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城建档案的利用提供方便。”</p>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办理联系单	住房保障类	<p>1.《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133号)第三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负总责。”</p> <p>2.《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建发〔2016〕132号)第三条：“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该项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等相关材料，并提交建设、总包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附件4)。”</p>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无拖欠证明	住房保障类	<p>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八款：“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p> <p>2.《关于完善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建监字〔2013〕3号)：“自2013年6月1日起，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在组织工程招标时，必须要求省内施工企业提供其注册地、外省进鲁施工企业提供其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欠办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p>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编辑、出版、发行《淄博工程造价指南》)	法律和信息咨询	<p>《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十四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分析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工程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数、价格变化趋势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省、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库，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水平。”</p>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危房改造	政策支持类	<p>《关于继续推进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的意见》(鲁政发〔2012〕21号)“省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农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农房建设。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互相配套、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合中央和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民政、教育、卫生、电力、通信等领域的涉农资金，将各类项目资金打捆使用，相对集中安排到农房建设项目，做到‘农房项目建到哪里，相关部门的服务和资金配套就跟到哪里’，切实帮助农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p>	依申请服务	资金补贴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政策支持类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通过, 2008年10月施行)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p> <p>2.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 2013年3月施行)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制定并组织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 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组织进行节能改造。”</p>	依申请办理	资金补贴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益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其他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 “二、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四)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强化旅游景区价格监管, 加快推进公益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依托公共资源开发的旅游景区实行低票价制度。”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园林植物科普教育	其他类	《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日通过)第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其他类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国务院第662号令)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通过)第十五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可申请, 取得施工图审查资格后, 方可在认定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p> <p>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 “取消收费后, 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施工图审查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 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监督合同执行和审查质量。”</p>	依申请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